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虹夙
電話：08-7320415轉6711
傳真：08-7326893
電子信箱：a001630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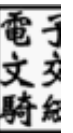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歲字第10476030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(1216683_10476030400_1_1216683_10476030400_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0月13日主預字第1040102155號函，說明二之(一)，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之差旅費支給事宜，修正如說明三，並追溯至104年10月13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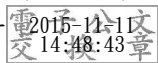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1月9日主預字第1040102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旨揭說明二之(一)略以，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，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，如係由遠地前往(三十公里以外)，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三、上開說明二之(一)修正為，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，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，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，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。



1047603040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本府各處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虹夙
電話：08-7320415轉6711
傳真：08-7326893
電子信箱：a001630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[REDACTED]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歲字第1047298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（以下簡稱支給規定）」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支有報酬，另行支給差旅費及教材費等事宜，請查照說明二辦理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0月13日主預字第10401021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04年7月15日函頒修正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並避免重複支領情事，各機關學校依支給規定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支有報酬，另行支給差旅費及教材費等事宜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如係由遠地前往(三十公里以外)，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 - (二)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，基於支給規定對於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已授權邀請機關學校衡酌演

講內容自行核定支給，爰書面演講資料應一併納入支給內容考量，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。

(三)講座編撰之教材，考量邀請之授課人員自其專業範圍為授課準備之教材，應屬授課之一環，若已支給講座鐘點費，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本府各處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